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防範方案)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以下防範方案，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行賄及收賄防範作業)

- 一、 行賄及收賄認定標準：於執行業務時，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非入公司之收款帳戶或未取得部門最高主管授權而逕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相關之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二、 行賄及收賄發現處理程序：一經發現有行賄及收賄之事實者，應報告予稽核單位，稽核單位即進行調查，在事實非明朗之前，調查過程不予公開，稽核單位視情節輕重分別向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會進行報告。
- 三、 行賄及收賄之處份：經稽核單位判定情節重大者，移交董事會處份之，最重則以革職論，如有傷害公司損失，則視法追償。

第七條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防範作業)

- 一、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認定標準：未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准或不符合政治獻金法之政治獻金。
- 二、 非法政治獻金防範處理程序：一經發現有非法政治獻金之事實者，應報告予稽核單位，稽核單位即進行調查，在事實非明朗之前，調查過程不予公開，稽核單位在清楚事實後逕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三、 非法政治獻金之處份：經稽核單位判定情節重大者，移交董事會處份之，最重則以革職論，如有傷害公司損失，則視法追償。

第八條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防範作業)

- 一、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認定標準：未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准或適當核決權限所為之慈善捐贈或贊助。
- 二、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防範處理程序：一經發現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事實者，應報告予稽核單位，稽核單位即進行調查，在事實非明朗之前，調查過程不予公開，稽核單位在清楚事實後逕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份：經稽核單位判定情節重大者，移交董事會處份之，最重以革職論，如有傷害公司損失，則視法追償。

第九條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作業流程)

- 一、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認定標準：於執行業務時，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非入公司之收款帳戶或未取得部門最高主管授權而逕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相關之禮物、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處理程序：一經發現有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事實者，應報告予稽核單位，稽核單位即進行調查，在事實非明朗之前，調查過程不予公開，稽核單位在清楚事實後逕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三、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處份：經稽核單位判定情節重大者，移交董事會處份之，最重以革職論，如有傷害公司損失，則視法追償。

第十條 (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申報與處理程序)

執行與自身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活動時，應專案報告予部門最高主管請求活動權限或請求迴避執行與自身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活動。

第十一條(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

公司全部同仁簽定競業競止與保密條款，若因職務之便取得機密，逕自散播而使公司受有損害，公司將無條件求償。

第十二條(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如發現執行業務所交易對象為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經報告予部門最高主管且衡量對公司損傷之輕重緩急後，應減少或停止對此類交易對象之交易。

第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公司稽核單位為接受有誠信之虞之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如違反情節重大，公司可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 (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